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scension Saint Agnes 系統政策和程序手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u>1</u> 頁, 共 <u>5</u> 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YS FI 51</p>
<p>主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scension Saint Agnes 帳單與收款政策</p>	<p>生效日期：7/16</p> <hr/> <p>審核： 修訂：7/17, 6/20, 10/20, 12/21</p>	
<p>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終 — 總裁/首席執行長：_____ 日期：_____</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贊同：_____ 日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政策在 CEO 簽字後 30 天生效。)</i></p>		

政策/原則

Ascension Saint Agnes 的政策是確保組織在根據《經濟援助政策》（或簡稱 **FAP**）提供急救及其他醫療必要護理時，能夠採取全社會公平的措施。這項《帳單與收款政策》是專門設計來處理需要經濟援助且獲得組織護理的患者的帳單與收款慣例。

所有帳單與收款慣例都將反映我們對個人尊嚴和公共利益的承諾和尊重，對生活在貧困之中的市民和其他弱勢群體的特別關注和團結，以及我們對分配公平和管理工作的承諾。本組織員工和代理的行為，應反映天主教資助的設施應有的政策和價值觀，其中包括以體面、尊重和同情的態度對待患者及其家屬。

這項《帳單與收款政策》適用於組織提供的所有急救及其他醫療必要護理，包括雇用醫師服務及行為健康。本《帳單與收款政策》不適用於非「急救」及其他「醫療必要護理」（如本組織 **FAP** 中所定義）的收費安排。

定義

1. 「**501(r)**」是指《國內稅收法》的第 **501(r)** 條，以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條例。
2. 「**非常收款行動**」或「**ECA**」是指根據 **501(r)** 限制規定的以下任何收款活動：
 - a. 保留。
 - b. 將關於患者的不良資訊報告給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徵信所¹。

¹ 根據《馬里蘭州法規》第 **19-214.2(b)(5)** 條的規定，組織不得在向患者提供首筆帳單後 **180** 天內向消

- c. 因患者未支付 **FAP** 涵蓋的先前提供護理的一份或多份帳單，而推遲或拒絕提供醫療必要護理，或在提供前要求付款。
- d. 需要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動，除了在破產或個人傷害訴訟中提起的索賠。這些行動包括²但不限於，
 - i. 對患者的財產施加留置權³，
 - ii. 對患者的銀行帳戶或其他個人財產徵稅，或者扣押或依法佔有，
 - iii. 對患者提出民事訴訟⁴，以及
 - iv. 據扣押令扣押患者的工資。

ECA 不包括以下任何方面（即使在其他方面都滿足了上述的 **ECA** 標準）：

- a. 出售患者的債務⁵
 - i. ；
 - b. 組織有權根據州法律，對由於組織為之提供護理的個人傷害造成的患者應得的判決、了結或和解的賠償維護的任何留置權；或者
 - c. 在任何破產訴訟中提出索賠。
3. 「**FAP**」是指組織的《經濟援助政策》，該政策向合格的患者提供經濟援助，以推動組織和 **Ascension Health** 履行使命和遵守 **501(r)**。
4. 「**FAP 申請**」是指申請經濟援助。
5. 「**經濟援助**」是指組織根據組織的 **FAP** 可能向患者提供的免費或減價照護。
6. 「**組織**」是指 **Ascension St Agnes**，若要索取更多資訊、提交問題或評論，或提交上訴書，您可以聯絡下文所列的辦公室，或使用在任何適用通知或您接收自組織的通信中所列的聯絡方式：
- 患者財務服務部 @ 1-667-234-2140
7. 「**患者**」是指接受（或已接受過）組織提供的護理的個人，以及在經濟上對這些護理負責的其他任何人（包括家屬和監護人）。

費者報告機構報告。

² 根據《馬里蘭州法典》第 19-214.2(e)(1) 條的規定，組織不得取消患者主要住所的贖回權以追討債務。

³ 根據《馬里蘭州法典》第 19-214.2(e)(2) 條的規定，組織不得對患者住所要求留置權以追討醫院帳單的債務。

⁴ 根據《馬里蘭州法規》第 19-214.2(b)(5) 條的規定，組織不得在向患者提供首筆帳單後 180 天內對患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債務。

⁵ 根據《馬里蘭州法典》第 19-214.2(e)(2) 條的規定，組織不得出售醫療債務。

帳單與收款慣例

組織維護著一套有序的定期簽發帳單的程序，用於向患者收取由所提供的服務及與患者通信產生的費用。如果患者沒有向組織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則組織可以根據本《帳單與收款政策》的條款與限制索要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嘗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親自造訪等方式通信，以及採取一項或多項 **ECA**。收入週期部門擁有最終權力，可以確定本組織已做出合理的努力來確定經濟援助資格，並且本組織可以參與 **ECAs**。

根據 **501(r)**，本《帳單與收款政策》識別組織在採取非常收款行動（或簡稱 **ECA**）前，所必須採取的措施，以確定患者根據 **FAP** 是否符合經濟援助的資格。本組織會考慮患者的收入、資產和其他馬里蘭州指南列出的條件。本組織應證明其在進行任何 **ECA** 或將收款活動委託給收債員之前，已真誠地嘗試根據其 **FAP** 提供援助（包括通過付款計劃）。

一旦做出確定後，組織可能繼續採取如本文描述的一項或多項 **ECA**。

1. **FAP** 申請處理。除以下規定外，患者可隨時就從本組織獲得的急救及其他醫療必要護理提交 **FAP** 申請。將根據以下普通類別處理決定經濟援助資格。
 - a. **完整的 FAP 申請**。如果患者提交了一份完整的 **FAP** 申請書，則組織應該按以下所述，及時暫停索要護理費用的任何 **ECAs**、做出資格決定並提供書面通知。
 - b. **推定資格決定**。如果患者被推定符合低於根據 **FAP** 可獲得的最多援助資格，則組織將通知患者該決定結果的依據，並在採取 **ECA** 前為患者提供一段合理的期限來申請更多的經濟援助。
 - c. **無提交申請的通知及程序**。除非提交了完整的 **FAP** 申請或根據 **FAP** 推定資格標準決定了資格，否則組織將在首筆帳單寄送給患者的日期後至少 **180** 天不採取 **ECA**。如果有多次護理，則這些通知可以合併，而時間範圍則將基於合併中最近的一次。在採取一 **(1)** 項或多項 **ECA** 以向沒有提交 **FAP** 申請的患者索要護理費用前，組織應採取以下行動：
 - i. 向患者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說明合格的患者可享受經濟援助、闡述旨在索要護理費用的 **ECA** 並提供不早於提供書面日期後 **30** 天的截止日期，說明在此日期之後可能採取此類 **ECA**。
 - ii. 向患者提供 **FAP** 的簡明語言摘要；以及
 - iii. 付諸合理的行動，口頭通知患者關於 **FAP** 和 **FAP** 申請程序的資訊。
 - d. **不完整的 FAP 申請**。如果患者提交了不完整的 **FAP** 申請，則組織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患者如何完成 **FAP** 申請，並為患者提供三十 **(30)** 個日曆日完成該申請。在此時期應暫停任何待定的 **ECA**，而書面通知應 **(i)** 描述 **FAP** 或 **FAP** 申請要求的、完成申請需要的額外資訊和/或證明文件，以及 **(ii)** 包括合適的聯絡資訊。
2. **關於推遲或拒絕護理的限制條件**。如果由於患者沒有支付 **FAP** 涵蓋、先前提供護理的一項或多項帳單，組織有意按 **FAP** 中的規定推遲或拒絕醫療必要護理，或在提供該護理前要求付款，則將向該患者提供一份 **FAP** 申請表和書面通知，說明合格的患者可以享受經濟援助。

3. 決定通知；付款計劃選項。

- a. 決定。一旦收到了患者帳戶的完整 **FAP** 申請，組織將評估該 **FAP** 申請來決定資格，並在十四 (14)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患者最終決定結果，包括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付款計劃。通知將包括患者在經濟上負責支付的金額的決定結果。如果 **FAP** 的申請被拒絕了，則將發送一份通知，解釋拒絕的原因以及上訴或再議的說明。
- b. 付款計畫。如果患者符合付款計劃的資格要求 (如有)，則任何此類付款計劃都將受本組織財務援助政策中規定的條款約束，該政策可能會不時修訂。如果患者在任何時候希望修改付款計劃的條款，患者都可以聯繫客戶服務部門。⁶
- c. 遵守付款計劃。預付或提前支付付款計劃不會有任何罰款或費用。如果患者在十二 (12) 個月內支付至少十一 (11) 次預定付款，則患者將被視為遵守付款計劃。如果患者錯過預定的每月付款，則患者可以在錯過付款之日後的一 (1) 年內補足這筆付款，而不會有任何罰款。組織可以免除十二 (12) 個月內任何額外錯過的付款，並允許患者繼續參與付款計劃，而無需將未償債務轉交給收款機構或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 d. 退款。如果患者支付的護理費用超過了被確定為根據 **FAP** 個人須負責支付的金額，則組織將退還超過的部分，除非這些超額部分少於 \$5.00。
 - i. 根據《馬里蘭州法典》第 19-214.2(b)(8) 節，組織應在提供首筆帳單後的 240 天內退還從後來發現有資格獲得免費護理的患者或患者的擔保人處收取的金額。根據第 9 條，在這種情況下，組織還應撤銷對患者的任何判決或撤回任何不利的信用報告。
 - ii. 根據《馬里蘭州法典》第 19-214.2(c)(1) 條，組織應規定，在患者被認定有資格享受免費護理的服務日期後的兩年期限內，退還從患者或患者擔保人處收取的超過 \$25 的款項。
 - iii. 組織可將本條第 (b)(i) 款下的兩年期限縮短至醫院要求患者或患者擔保人提供資訊以確定患者接受服務時可享受免費護理的資格之日起不少於 30 天，前提是組織記錄患者或擔保人缺乏合作。
 - iv. 如果患者參加了經過經濟情況調查的政府健康計劃，要求患者自付醫院服務費用，組織的退款政策應規定符合患者計劃條款的退款。
- e. ECA 的撤銷。如果決定患者符合 **FAP** 中經濟援助的資格，並且在 **ECA** 報告⁷的首筆帳單後 240 天內，本組織將採取所有合理可用的措施，撤銷針對向患者索要護理款項而採取的任何 **ECA**。此類合理可行的措施通常包括但不限於：取消針對患者的任何裁決、取消對患者財產的任何徵稅或留置權以及從患者的信用報告中刪除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或徵信所報告的任何不良資訊。根據《馬里蘭州法典》第 19-214.2(d)(2) 條

⁶ 根據《馬里蘭州法典》第 19-214.2(b)(10)(iii) 條的規定，患者和組織可以相互同意修改與患者簽訂的付款計劃條款。

⁷ 根據《馬里蘭州法典》第 19-214.1(a)(2)(i) 條的規定，本組織將為家庭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困線 200% 的患者提供免費的醫療必要護理，或為家庭收入高於聯邦貧困線 200% 的低收入患者降低醫療必要護理費用，在提供服務時計算或更新 (如適當)，以考慮在首筆醫院帳單後 240 天內患者財務狀況的任何變化。

，如果組織向任何消費者報告機構報告了有關患者的不良資訊，則組織應在患者履行付款義務後的六十 (60) 天內報告患者付款義務的履行情況。

4. 上訴與申訴。患者可以在收到拒絕通知後的十四 (14) 個日曆日內，向組織提供額外資訊，對經濟援助資格的拒絕提出上訴。組織將審查所有上訴，並做出最終裁定結果。如果最終裁定確認先前拒絕經濟援助的判定，則將提供患者書面通知。如果患者希望就醫療債務的收款問題向組織提出投訴，患者可以聯繫客戶服務部。
5. 收款。根據第 9 條，在上述程序結束後，組織可以根據其建立、處理和監控患者帳單和付款計劃程序的規定，繼續針對有逾期帳戶的未保險和保額不足的患者採取 ECAs。本組織可以根據本文規定的限制和馬里蘭州法律，委託信譽良好的外部壞帳收款機構或其他服務提供商來處理壞帳帳戶，而此類機構或服務提供商應遵守適用於第三方的 501(r) 條款。⁸組織應積極監督根據本政策與債務收款簽訂的任何合約。組織不得為索要患者與醫院帳單相關的債務，而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要求對患者的主要住宅施加留置權；
 - b. 向法院申請對患者發出人身扣押令或逮捕令；
 - c. 如果患者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要求扣押工資；
 - d. 如果已知患者有資格獲得免費護理，或者在履行納稅義務後遺產的價值低於所欠債務的一半，對已故患者的遺產提出索賠；
 - e. 在提供首筆帳單後 180 天內，對患者提起訴訟，或提供必要的書面意向通知，以對患者提起訴訟；
 - f. 在醫院決定患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之前，對患者採取行動。
 - g. 在發出首筆患者帳單後至少 180 天內，向消費者報告機構報告有關患者的不利資訊。
 - h. 如果本組織根據聯邦法律被告知對健康保險決定的上訴或複審是待定的前 60 天，則向消費者報告機構報告有關患者的不利資訊、開始民事訴訟或將收款委託給收債員。如果在本組織得知上訴之前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提交了不利報告，則本組織將指示該機構刪除不利報告。
 - i. 如果本組織已完成由患者合理提出的拒絕免費或減價護理的復審請求，則在前 60 天向消費者報告機構報告有關患者的不利資訊、開始民事訴訟，或將收款委託給收債員。如果在本組織得知上訴之前向消費者報告機構提交了不利報告，則本組織將指示該機構刪除不利報告。
 - j. 向消費者報告機構報告有關患者的不利資訊，該患者在服務時未保險或有資格獲得免費或減價護理。
6. 責任承擔。除非個人自願同意承擔責任，否則任何個人不得為至少 18 歲的另一人的醫療債務承擔責任。該同意必須以書面形式寫在另一份文件中，不得在急診室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徵求，也不得作為提供緊急服務的條件。
7. 利息。組織在取得法院判決前，不得對自付患者產生的帳單收取利息。組織不得對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患者，在服務之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債務收取利息或費用。

⁸ 根據《馬里蘭州法典》第 19-214.2(k)(4)(iii) 條的規定，本組織和收債人共同且各自負責滿足第 19-214.2 條的要求。

8. 費用。組織不得向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患者，索要超過馬里蘭州法律批准的醫院服務費用的額外費用。
9. 目前的慣例。儘管本帳單與收款政策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組織目前不尋求對患者的裁決、向信貸機構報告對患者不利的資訊，或對延遲支付的醫療債務收取利息。對當前慣例的任何更改，都必須先與本組織的財務長和法務部協商後，根據《馬里蘭州法典》第 **19-214.1** 條及以下規定進行實施。至少在本組織制定並實施符合馬里蘭州指導方針的付款計劃政策之前，本組織不會對患者採取法律行動。